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現場評分表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估要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評分	
企業 環境管理 (20)	第一類	(1) 具有能源、水資源使用之年度統計資料，並自主管理。				
		(2) 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				
		(3) 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食材。				
	第二類	(1) 具有廢棄物年度統計資料。				
		(2) 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				
		(3) 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且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4) 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				
		(5) 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6) 設有餐廳者，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地、當季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7) 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				
(8) 如有辦公區域者，推行環保相關措施。						
(9) 主動維護服務場所周邊環境清潔。						
節能措施 (80)	第一類	(1) 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 室內無人區域設置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或確保室內無人區域維持燈具關閉之措施。				
	第二類	(1) 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2) 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評分項目	評估要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評分	
節能措施 (80)	(3) 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4) 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5) 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自行車供房客使用、場所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或設有自行車停放空間)。					
	(6) 設有餐廳者,其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7) 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8) 設有電梯或電扶梯兩台以上之場所,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數之啟動使用,如場所僅有一台電梯或電扶梯者,具有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					
	(9) 於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10) 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等節能措施。					
	減 碳 行 動	(1) 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並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降低成本。				
		(2) 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愈高愈佳,最高可達95%。				
		(3) 具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或有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或其他能源管理系統),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				
		(4) 調整設備供電電壓,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				
		(5) 搭配使用太陽能及電能熱水器供應熱水。				
		(6) 隨季節變化調整熱水儲槽加熱溫度。				
		(7) 於陽光直射處貼覆隔熱材、加裝窗簾或有外遮陽設置,以防止陽光直射室內,以降低空調負荷。				
		(8) 公共空間冷氣溫度設定在26~28度C,並搭配電風扇使用,增加空氣對流以達散熱。				
		(9) 檢討公共區域及走道開放空間之空調供應合理化。				

評分項目	評估要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評分
節能措施 (80)	減碳行動	(10)採用智慧節能系統，如：(1)依據現場空調負荷之實際需求，合理調整主機開啟台數、依季節變化及室內空氣品質要求，適當增減室內之外氣換氣量，區域泵超過10HP者加裝變頻器控制區域泵運轉、冷卻水泵及水塔與冰水主機運轉採連動控制，小型主機壓縮機停止運轉後，連動冷卻水泵與水塔一併停止運轉。(2)壓縮機啟動前啟動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塔預冷、以變頻器控制冷卻水塔風車馬達運轉、設置變冷媒量VRV空調系統，視室內熱負荷變動來調整冷媒量大小，室外機是否採用變頻技術。				
		(11)具有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				
省水措施 (20)	第一類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第二類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				
		(2)馬桶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				
		(3)游泳池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4)設有庭院者，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空中花園或室內庭院不在此限。						
綠色採購 (20)	第一類	(1)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				
		(2)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				
	第二類	(1)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採購，且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				
		(2)設有附屬商店者，銷售產品包含綠色產品。				

評分項目	評估要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評分
一次性產品 減量與 廢棄物減量 (20)	第一類	(1)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2)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性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第二類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				
		(4)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5)設有餐廳者，餐廳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污染防制 (20)	第一類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之回收機制。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3)具有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機制。				
	第二類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3)設有餐廳者，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				
(4)設有餐廳者，其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						

評分項目	評估要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評分	
減碳措施 (20)	減碳及創新	(1) 提供綠色運具(如：自行車、電動車)租借，並設置汽、機車充電站或提供充電服務。				
		(2) 規劃加入管理每位遊客每房/晚產生的碳足跡排放或已有實際執行方案。				
		(3) 企業規劃碳補償配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已有實際執行方案。				
		(4) 例如循環利用廢棄物品再創新經濟、環保相關議題參與之具體成果、節能提升相關具體成果…等。				
		(5) 經審查委員認可之低碳或減碳創新作法。				
分數總計						

低碳旅館核發標準

- (一) 申請認證之旅館，經認證審查會議審核，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 (二) 依據評分項目，本審核方法採用 200 分制，根據審核得分情況分為符合、不符合。
- (三) 得分於 110 分（含）以上，為符合。
- (四) 得分低於 110 分的，為不符合。
- (五) 若無附設餐廳廚房得分以 100 分為符合，得分低於 100 分為不符合。

備註

1. BEMS：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LED：發光二極體、PVC：聚氯乙稀、HP：英制馬力、VRV：變製冷劑流量。
2. 評分表分類說明：
 - (1) 第一類：環保標章旅館評分中的「必要符合項目」。
 - (2) 第二類：環保標章旅館評分中的「選擇性符合項目」。

輔導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